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 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 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B栋(另名“滨海写字楼”)4楼、5楼装修改造项目,与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基地公司”)、珠海锋龙装饰有限公司、维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分别签署了《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装修合同》)、《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外立面改造合同》)。公司需相应承担的外立面改造金额合计不超过2,567.79万元,其中《装修合同》承担1,958.34万元,《外立面改造合同》承担609.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现因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设计方案发生变更,总部基地公司对外立面改造工程进行重新招标。根据招标结果,公司拟与总部基地公司、维业股份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合同》(以下简称《新外立面改造合同》),公司相应承担的金额由原609.45万元调整至约875.29万元,增加约265.84万元。本次涉及《外立面改造合同》的变更,《装修合同》的金额及条款均未发生变化。

总部基地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城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产业集团”)同为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海科技产业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珠海科技产业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新外立面改造合同》及相关其他法律文件,并在合同暂定总价1875.29万元金额内,办理一切有关该项目履约或调整等相关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为董事会审批权限,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1.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9188016C
注册资本:1,29,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九路289号3栋2202C区
法定代表人:陈百荣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可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集团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76,658.40万元,净资产133,337.00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7,039.17万元,净利润7,126.19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74,257.39万元,净资产132,385.22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6.63万元,净利润-95.178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发科技同属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维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7527J
注册资本:20,805.67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法定代表人:卢庆海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城建持股29.99%,是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珠海建城的控股股东为华发集团。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498,711.56万元,净资产57,811.24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677,727.54万元,净利润40,723.9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404,902.89万元,净资产53,695.0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4,912.97万元,净利润-4,562.59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发科技同属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

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总部基地公司、维业股份重新就总部基地B栋4楼、5楼的外立面改造事宜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系基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公开透明的程序确定中标单位及合同价格。交易对方及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且公允合理。
公司在公开招标结果的基础上,依据产权面积及公摊面积所对应的工程量,承担总合同中相应工程价款。

四、《新外立面改造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合同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2013年版)》的通用版本。
工程名称: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合同

1.交易各方情况

发包人: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维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设计施工项目情况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蓝湾智岛总部基地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蓝湾智岛总部基地B栋外立面幕墙改造工程,主体建筑面积为12,610.32平方米,幕墙改造建筑面积11,639平方米。工程内容具体包括拆除工程,幕墙安装工程,配套雨棚工程,LOGO标识工程等。
总工程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2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如需)竣工验收合格。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合格率100%,优良率85%;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3‰。

3.合同金额

蓝湾智岛总部基地B栋外立面幕墙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暂定总价(含设计和施工)约为2,376.56万元(含税),其中公司承担金额约875.29万元,具体由代建方总部基地公司与公司独立核算后,并由公司直接支付给维业股份;每次付款前,由维业股份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付结算款时一并提供质量保证金发票,否则公司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重新签订属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推动总部基地B栋4楼、5楼外立面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助于为后续实施整体出租上述物业创造必要条件,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总部基地公司、维业股份及其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588.85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 000911 证券简称: “ST广糖” 公告编号: 2026-04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四)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五)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因公司2025年度致同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警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除了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还存在以下风险警示:
(1)经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公司于2026年5月成立内控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实施方案,明确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整改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罗应平担任组长,总经理刘宇、总会计师汪剑、董事会秘书滕正副组长担任组长,同时,公司法务与风控部、财务部、经营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任工作小组组员,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证券代码: 603071 证券简称: 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 2026-03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6,297,77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 300887 证券简称: 谱尼测试 公告编号: 2026-036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部分已获授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3,8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45,737,213股减至545,733,413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45,737,213元变更为人民币545,733,41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7月11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鼎帝路66号院1号楼谱尼测试大厦

证券代码: 000785 证券简称: 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 临2026-033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智家艾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家艾谱科技”)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近日,智家艾谱科技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由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授信期限为3年。居然智能为本次借款及本次授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居然智家艾谱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5层
4.法定代表人:于文杰
5.注册资本:5,000.7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工艺品、玩具、医疗用品、花卉、通讯器材、黄金制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建筑材料、化妆品、医疗器械(Ⅰ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智家艾谱科技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智家艾谱科技为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家艾谱科技资产总额22,648.04万元,负债总额14,869.6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344.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332.9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17,155.68万元,利润总额2,081.28万元,净利润1,630.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智家艾谱科技资产总额17,358.42万元,负债总额9,112.3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67.4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726.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806.28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5,733.84万元,利润总额545.05万元,净利润467.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智家艾谱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保证人: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北京居然智家艾谱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余额(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之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保证合同》之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7、担保合同生效条件:自保证人与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北京居然智家艾谱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授信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限: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授信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之日后满二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单独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合同生效条件:自保证人与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智家艾谱科技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智家艾谱科技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487,832.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 002181 证券简称: 粤传媒 公告编号: 2026-02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审理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24,930.29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审理结果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目前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传媒”)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就粤传媒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的《受理通知书》(2024)沪74民初959号,并于202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4-057)。

2025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5-046)。由于东方证券公司被其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及公司收到其他相关案件执行款,公司就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交变更被告以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申请案件被告变更成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23,76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67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15,289股至14,630,578股,预计自前次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41%至2.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公告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67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3.64元/股。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及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工程的中标方经公开招标标准程序确定,程序公正,定价公允;且合同中需由本公司承担的部分费用,依据产权面积及公摊面积所对应的工程量确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与关联方重新签订外立面改造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 000532 证券简称: 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 2026-02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